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運

輸

手

冊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國

防

部

印

發

運輸手冊目錄

第一篇 (陸運)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軍用汽車性能及其使用

第三章 汽車部隊指揮運用之一般要領

第一節 車隊指揮官應有之性能

第二節 使用汽車部隊時之注意

第四章 汽車部隊輸送實施之一般手續

第五章 汽車保養與檢查

第一節 每週保養檢查

第二節 駕駛前檢查

第三節 行駛間之檢查

第四節 行駛後之檢查

第六章 交通規則

第七章 乘載行駛避忌事項

第八章 軍品裝卸應注意事項

第一節 裝車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卸車應注意事項

第九章 行車事變之處置

第十章 人獸力運輸概論

第一節 人獸力運輸之特質

第二節 人獸力之種類區分

第一款 人力

第二款 獸力

第十一章 指揮與運用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活力之維持與特性之發揮

第三節 運輸力之活用與安全之顧慮
第四節 運行綫路之設備
附 錄 一、運輸具之保管
二、騾馬之驗收及保育
三、運用不合理之史實

第二篇 (鐵運)

第一章 弁言

第二章 鐵道軍運機構

第三章 部隊對軍運應有之認識

第一節 軍人乘車須知

第二節 軍品託運之手續

第三節 軍運執照之使用

第四節 軍運費之交付辦法

第四章 鐵路行車應注意之事項

運輸手冊目錄

四

第一節 電信設備之重要

第二節 路簽之使用

第三節 號誌設備

第四節 行車上幾種重要之事項

第五章 軍品裝卸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節 裝車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節 卸車應注意之事項

第六章 行車事變之應付

第七章 關於行車保安應注意事項

第三篇 (航運)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水路運輸機構之設置與任務

第一節 港口司令部——水運軍運辦公處——分處

第二節 船舶管理所——派出所

第三節 船舶大隊——中隊——木船中隊

第四節 船舶修造總廠——分廠

第三章 水路運輸勤務

第一節 運輸計劃之編纂

第二節 船舶之徵租解僱與檢查

第三節 補給港與軍用碼頭之設置

第四節 運輸程序

第五節 裝卸之實施

第六節 船舶之護航

第四章 船舶運輸管理

第一節 人馬軍品之裝載方法

第二節 危險軍品之防護

第三節 緊急事件之處理

第四節 船用燃料之購屯與使用

第五節 搭乘輪船之注意

第四篇 (空運)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空運勤務

第一節 空運注意事項

第二節 飛報工作人員須知

第三節 投物傘籃保管須知

第五篇 (供應)

第一章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交通器材燃料核實補給辦法

第二章 軍用燃料補給實施細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補給機構

第三節 補給系統

第四節 補給方法

- 第五節 補給權限
- 第六節 補給標準
- 第七節 空桶之收發
- 第八節 報銷及審核
- 第九節 油料度量衡之規定
- 第十節 運輸漏耗

第三章 軍用汽車材料補給實施細則

- 第一節 總則
- 第二節 補給機構
- 第三節 補給系統
- 第四節 補給方法
- 第五節 補給權限
- 第六節 材料調配
- 第七節 廢車舊料處理

第四章 軍用汽車保養修理

第五章 軍用汽車器材油料損失賠償規則

- 附錄(一) 陸路軍運規則草案(附表式一)
- 附錄(二) 軍用汽車登記規則草案(附表式四)
- 附錄(三) 軍用汽車除役規則草案(附表式二)
- 附錄(四) 人獸力輸具保管使用賠償草案(附表式二)
- 附錄(五) 人獸力輸具保管與使用期限表
- 附錄(六) 防止軍用輸具營商圖利辦法草案
- 附錄(七) 軍事運輸徵僱輸具辦法草案(附表式五)
- 附錄(八) 鐵道運輸軍品分類表
- 附錄(九) 甲種車照甲種運照圖式
- 附錄(十) 乙種車照乙種運照圖式
- 附錄(十一) 水路軍運規則草案
- 附錄(十二) 航空軍運規則(附表式二)
- 附錄(十三) 運輸車輛消耗燃料標準表
- 附錄(十四) 戰鬥及勤務車輛暨附屬動力機件消耗油料暫行標準表

附錄(十五) 運輸車輛保養及修理消耗油數量表

附錄(十六) 運輸車輛使用潤滑油、剎車油常識一覽表

附錄(十七) 各種牽引車使用燃料及潤滑油常識一覽表

附錄(十八) 電台通信車發電用油標準表

附錄(十九) 各種美製發電機及電焊機使用燃料及潤滑油常識一覽表

附錄(二十) 各種美製邦浦使用燃料及潤滑油常識一覽表

附錄(廿一) 酒精濃度之檢定及其交接辦法

附錄(廿二) 溫度影響酒精濃度校正表

附錄(廿三) 汽車運輸油料漏耗標準表

附錄(廿四) 液體油料之比重(或API)與其每加倫重量折算表

運輸
手冊
目錄

一〇

第一篇 (陸運)

第一章 引言

汽車運輸無論在平時與戰時，是爲軍事上運輸之主要工具，凡部隊之行軍，軍需品之補給，無不賴汽車之運送，故軍人對於汽車之運輸及行車常識，均有學習之必要，以期輸送迅速，補給確實，達成任務。

第二章 軍用汽車性能及其使用

查我國使用之汽車，多係購自歐美，廠牌既不一致，種類程式自極複雜，難期劃一，惟僅就軍事上之要求，所有軍用車輛，概須俱備有馬力強大，裝置堅固，有越野性能，載重量大，操縱容易，車底盤較高，能在泥濘地行駛等性能爲最要。

第三章 汽車部隊指揮運用之一般要領

指揮汽車部隊之要訣，在以一般情狀爲基礎，故宜顧慮部隊之狀態，車輛之性能，道路之情狀，季節天候等變動，而定周密之行動計劃，極力期其實行。

第一節 車隊指揮官應有之性能



汽車部隊之指揮官，除軍人基本知識外，須有刻苦耐勞，堅忍不拔之精神，尤應有熟練之技術，如汽車之駕駛、保管、使用、修理等、同時應常加周密之注意以保養之，且須節約油料器材，使其能發揮最大之機動性。

第二節 使用汽車部隊時之注意

汽車部隊在可能範圍內，宜使其成隊行駛，因汽車流動性大，對於駕駛官兵，成年累月在外服務，無形養成浪漫及其他不良惡習。管理極為不易，如成隊行駛，則主管有人，生活行動有規律，起居作息有定時，惡習自除，又車輛之保養救濟至為重要，倘車數愈多籌辦愈易，愈少則愈難，故有集體生存之諺，因此宜盡可能使其成隊駕駛，力避分割使用。

第四章 汽車部隊輸送實施之一般手續

為使責任分明，有條不紊，便於統計考核起見，運輸自不能不有一定手續，使指揮機關，請運單位，承運單位接收單位，各自遵守，然為求迅速方便計，此項手續，當以簡單明瞭，查汽車運輸，尚無統一規定之手續，各地情形不同，所採辦法亦各有差異，然大概以下列為原則：

一、事先訂立運輸計劃者。

二、臨時奉命專案辦理者。

三、託運單位臨時申請者。

以上三項只要某一項運輸案成立，其餘之運輸手續則完全相同茲略述如下：

一、根據命令或需要，應填具請運表，註明品種數量噸位起訖地點日期及接收單位等，交該地公路軍運指揮機關請予派車。

二、公路軍運指揮機關。當權衡輕重緩急，車輛狀況，道路橋樑渡口等情形，予以核准或請示。

三、公路軍運指揮機關，下達派車命令。

四、輜汽部隊奉命後，立即按程序指派車輛。

五、車隊長遵限持任務單向使用機關報到。

六、裝載物品出發。

七、御載物品交付。

八、車隊向到達地軍運指揮機關報到。

九、回程運輸或空回。

第五章 汽車保養與檢查

汽車係由極精細之機件所構成，其工作能力，均有極精密之聯繫，即使極小之機件損壞，均有殃及全部之可能，偶一失慎，常因小故障而釀成大禍，故吾人對車輛之保養檢查，亦如預防疾病之發生，如車輛之保養良好，使車輛各部經常保持機件潤滑，螺絲鬆緊適度，各部清潔，則可使車輛壽命延長，若不注意及此，車之各部應含之油量缺乏，（如機油、黃油、黑油等）則其機件易於損壞，不但不能發揮其效能，短時即有損毀可能，故吾人應極端審慎，茲概述保養及檢查之步驟如下：

第一節 每週保養檢查

A. 發動機部：

1. 水箱水管水幫是否良好。
2. 風扇皮帶是否過鬆。
3. 發電機及馬達是否正常。
4. 分電盤及火花塞線路正確否。
5. 機油是否適度。
6. 火星塞及變壓器電路是否漏電。
7. 化油器及操縱是否靈活。
8. 汽油濾清器良否。

9. 化油器之各部有無損壞。

10 發動機之進排氣管有無異狀。

11 機油及油底壳油之含量適當否。

12 引擎全部及電瓶是否良好。

B. 駕駛室部：

1. 機油表電表溫度表是否正確。

2. 喇叭良否。

3. 變速桿有無異狀。

4. 離合器之間隙適度否。

5. 剎車是否靈活。

C. 車身部：

1. 水箱及油箱有無破漏。

2. 篷布蓬桿是否完好。

3. 輪胎氣壓適當否各部螺絲是否鬆動。

4. 差速箱及轉向齒是否正確。

5. 鋼鈹及吊耳有無損壞。

6. 轉向關節各螺絲是否適度。
7. 轉動軸良否。
8. 剎車管及汽油管是否完好。
9. 車身清潔否。

第二節 駕駛前檢查

A. 引擎發動前：

1. 汽油是否充足。
2. 機油是否適量。
3. 點火裝置是否確實。
4. 前後鋼板有無折斷各螺絲釘緊否。
5. 水箱內水充足否。
6. 電瓶內電水適量否。
7. 離合器之鬆動是否適當。
8. 剎車是否靈活。
9. 轉向盤之間隙是否太大。
10. 輪胎氣壓是否適當。